
2022 “————”

按照《关于申报“为了明天——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22年项目的通知》（云青通〔2022〕8号）要求，经各州（市）团委推荐，评审组严格评选，并报经团省委书记会（十四届〔2022〕第27次）审议通过，拟确定“昆明市强兴学校正向教养助力儿童成长项目”等9个项目（名单附后）为“2022年为了明天——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立项项目，现予公示。

一、昆明市盘龙区春翼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申报的强兴学校正向教养助力儿童成长项目；

二、永善县希望公益服务中心申报的特殊群体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干预项目；

三、曲靖市会泽县钱王之乡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钱王之乡社工“护苗行动”青少年犯罪预防干预项目；

四、曲靖市启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干预项目；

五、楚雄骑迹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申报的问题青少年临界预

防干预项目；

六、通海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对“不良行为青少年”再干预项目；

七、河口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疫情防控下边境青少年跨境违法犯罪预防干预项目；

八、文山州第八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社会工作差异化服务工读学校干预项目；

九、临沧市云县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的问题青少年临界预防干预项目。

公示时间：2022年8月11日—8月19日，共7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对被公示项目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向团省委权益部反映。

监督电话：0871-63995451

联系人：朱悦嘉 孙 成

邮 箱：yntswqyb@163.com

